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

2022年5月23日至27日，曼谷和线上
临时议程* 项目4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亚洲
及太平洋的落实情况**

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摘要**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本文件载有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总结，秘书处须就此向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经社会不妨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和进一步指导，以便有效执行各项决议。

一.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亚洲及太平洋的实施情况**A. 决议 74/10**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以支持实施《2030年议程》部长级宣言的执行情况

1. 执行段落中的要求

1. 在决议 74/10 的第 2 段中，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优先注重执行部长级宣言；

(b) 在经社会的工作方案中、并通过其会议结构，继续优先注重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 ESCAP/78/L.1/Rev.1。

(c) 继续协助成员国努力开展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以促进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d) 酌情支持于 2021 年召开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

(e) 向经社会第七十六和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2. 为响应第 2 段(a)小段中的要求，秘书处实施了一项由联合国发展账户第十一期提供资金的跨部门专题项目，名称为“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应对《2030 年议程》跨界维度问题”。该项目有助于加强政策合作和相关机制，从而在《2030 年议程》范畴内促进交通运输、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以及跨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蒙古是主要受益国，同时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其他国家也得到了好处。共产生了 39 项以上分析性知识产品，并举办了 17 次能力建设讲习班。还开发了三种在线互动工具以支持查明经济上可行的一体化走廊和监测电子复原力。

3. 秘书处还为分析数字和可持续区域一体化的目前状况开发了相应的工具，包括与其他区域委员会合作开发的一种指数，以及与亚洲开发银行协同开发的线上价值链分析工具。

4. 秘书处继续支持各种区域框架的实施，包括 2021 年 2 月生效的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此外，秘书处为支持危机时期贸易谈判和可持续发展还开发了能力建设工具和方案。

5. 为响应第 2 段(b)小段中的要求，秘书处推动了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并促进最佳实践和经验分享，以协助各国提高能源互联互通，特别是在电力部门。利用各专家工作组、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各种讲习班分享最佳实践和经验。由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审议的“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推进跨境电力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在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得到了成员国的核准。秘书处现在正与成员国一起落实路线图的九项战略并达到相关的阶段性目标。此外，秘书处还提高了东南亚监管部门和公用事业的能力，以支持和改善能源互联互通项目的可持续性。

6. 关于国内资源动员，秘书处就数字经济的税务挑战编写了一份技术文件，为 2021 年 12 月举行的关于亚太特殊处境国家可持续发展资源动员问题区域讲习班提供了信息。文件审评了数字经济税收待遇全球改革最新国际合作的情况，并讨论了发展中国家公共收入动员的潜在机会。秘书处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与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实现《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共同主办了高级别亚太区域协商，其重点是税务合作。

7. 此外，在一项区域审评成果的基础上，秘书处于 2018 年实施了一个加强调动国家以下各级公共收入的能力建设项目，重点是亚洲及太平洋的城市金融。该项目包括关于本区域三个代表性城市——北京、孟买和马尼拉——

的财政治理和收入调动情况的三个深入案例研究，以及 2018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的培训讲习班。

8. 此外，在《2021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努力建设 COVID-19 疫后有复原力的经济体》中，秘书处着重阐述了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会如何提高本区域许多、特别是欠发达的亚太经济体的公共债务困境风险。

9.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在亚太特殊处境国家可持续发展资源动员问题区域讲习班期间，与会者就资本市场发育、数字金融、和气候金融问题讨论了应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政策建议。讲习班还包含了一项关于动员资源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顺利“毕业”的特别活动。

10. 为支持关于应对发展中国家不断上升的债务困境的讨论，秘书处在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了“区域对话如何能有助于疫情后的债务减免”的边会，来自巴基斯坦、马尔代夫、蒙古和塔吉克斯坦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参加。

11. 为响应第 2 段(c)小段中的要求，秘书处编写了几份关于融资需求和战略的出版物。其中包括：“亚洲及太平洋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资金以便从新冠疫情中重建得更好”，2021 年 10 月出版；“支持后新冠疫情复苏和气候行动的绿色和气候金融选项”，与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合作编写，于 2021 年 11 月第二十六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大会期间在线发布；“专题债券发行简介”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背景下的亮点 - 2019 年版”。

12. 秘书处还实施了几项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需求的举措，其中包括：(a) 在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开展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规划和预算进程主流的国别案例研究；(b) 编制和出版“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需求指南”，以及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趋势的在线看板；(c) 在北亚和中亚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次区域培训班上介绍主要结果；(d) 为印度尼西亚国家规划机构、哈萨克斯坦政府智库和联合国驻泰国协调员办公室提供可持续发展目标成本核算方面的技术支持。

13. 经社会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作，于 2021 年 1 月为北亚和中亚国家、并于 2021 年 3 月为所有亚太区域国家举办了关于介绍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的次区域培训讲习班。

14. 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秘书处发布了题为“改善公私伙伴关系的政策环境”的政策简报，以及工作文件“公私伙伴关系促进跨境基础设施发展”。秘书处还举办了一系列能力建设专题讲习班，研讨在实施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期间所遇到的各种挑战。第一次讲习班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线举行，其重点是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发展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复苏，以讨论本区域新冠疫情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第二次专题讲习班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举行，重点是准备和评估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公私伙伴关系基础设施项目，以帮助成员国准备银行可担保的公私伙伴关系基础设施项目，其重点是医疗保健和可再生能源部门。

15. 关于创新性筹资战略，秘书处在 2020 年编制了一份报告，其中分析了影响亚洲及太平洋某些发展中国家金融机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因素，并提供了改善本区域创新金融一体化的政策选项。报告涵盖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此外，2021 年还发布了有关太平洋岛屿可持续性债券的可行性研究。

16. 秘书处还于 2019 年在不丹、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举办了关于资本市场发育的国家讲习班，以及在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举办了关于绿色银行业务能力建设的磋商。同样，在 2020 年举办了一次关于东南亚可持续融资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的在线网络研讨会。该网络研讨会是亚太经社会与全球报告倡议、世界自然基金会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融资机构协会的联合倡议。

17. 为了巩固利益攸关方与创新金融的持续接触，秘书处还开发了可持续融资电子学习模块和工具，使利益攸关方能够继续参与创新金融产品和战略。

18. 关于资本市场，秘书处正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资本市场论坛就绿色债券市场的发展和分类以及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合作。秘书处还继续为发行主权绿色债券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债券提供咨询服务。2021 年，秘书处还举办了关于东南亚可持续和创新金融促进《2030 年议程》的政策对话，以便在潜在投资者和金融机构间就东南亚国家发行的绿色债券进入欧洲联盟市场的可能性交流看法和经验。

19. 在新冠疫情背景下，秘书处对应对疫情做出贡献，提供了对疫情影响的分析并探讨了创新融资工具在重建得更好方面的潜在作用。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秘书处就亚太区域如何通过区域合作在新冠疫情后重建得更好举办了一系列高级别区域讨论。2021 年，秘书处还举办了关于创新气候筹资工具和支持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新冠疫情后复苏的讲习班。与会者审查了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债券和债务换气候适应在抗击疫情影响和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20. 关于中小微企业金融普惠和筹资，秘书处在关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系列中发表了孟加拉国、柬埔寨、尼泊尔和萨摩亚国别研究。此外，亚太经社会参与了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牵头、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五个区域委员会参加的“实现 COVID-19 疫后中小微型企业部门复兴的全球倡议”，并就此题目出版了一本书，其中包括一些建议，说明了新的和潜在的干预途径，以拓展本区域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

21. 2021 年期间，秘书处还实施了一个关于在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新冠疫情期间和疫后支持中小微型企业数字化改造的技术合作项目。该项目包括分别为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编写的两份技术报告，以及关于数字经济工具使用情况调查。报告和调查结果在金边和万象同时举行的一次能力建设会议上以及线上作了介绍。

22. 为响应第 2 段(a)小段和(b)小段中的要求，秘书处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举办了《全球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契约》执行情况第一次亚太区域审评会议。区域审评得到联合国移民问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网络的支持。经

社会 30 多成员和准成员、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 40 多个利益攸关方团体的代表出席。与会者重申了对执行《全球移民契约》的承诺。会议报告、包括主席的总结和会前文件，将转交 2022 年 5 月举行的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为筹备区域审评会议，21 个成员国完成了全球移民契约执行情况自愿调查，并举行了 5 次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此外，亚太经社会在联合国移民问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网络的支持下发布了《2020 年亚太移民报告：全球移民契约执行情况评估》。

23. 关于性别平等，秘书处交出了一系列分析性工作成果、举办了区域对话和提供了技术援助，鼓励和支持成员国促进性别平等，并查明和解决妇女全面经济参与的障碍，特别是在新冠疫情影响的情况下。秘书处编写了《新冠疫情和亚洲及太平洋无酬照护经济》区域报告，其中提出了性别兼顾和关爱敏感政策的建议，以及题为《在东盟解决无偿护理工作问题》的次区域报告。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线上举行了区域论坛，以推动本区域成员国与利益攸关方就护理经济相关问题交流知识、经验和想法，并探讨建立伙伴关系的可能性。在第四届东盟妇女问题部长级会议上发布了东盟次区域报告，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在这一领域向东盟国家提供政策指导的联合国-东盟协作。秘书处继续在推动妇女创业方案上取得进展。该方案在越南成功地推动了对国家立法中针对女企业家的具体条款进行审查。此外，2021 年 10 月和 11 月举办了两次区域磋商，以推动就疫情期间及以后亚洲及太平洋支持妇女企业家的可扩展的解决方案和创新做法交流意见和进行对话。

24. 秘书处通过有效利用政府间平台支持特殊处境的国家（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组成）。例如，秘书处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及孟加拉国政府合作，于 2021 年 9 月召开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亚太区域高级别审查会议。亚太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及其发展伙伴就执行《2011-2020 十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经验教训进行了审议，并重点指出需要振新全球伙伴关系和加强区域合作，尤其是在为这些国家的发展筹资方面，包括为此采用新的和创新的筹资机制。

25. 秘书处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支助集中于加快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 - 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相关政府间会议，如，2019 年 12 月举行的《支援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高级别期中审评会议，为各国政府、发展伙伴及其他利益有关方提供了讨论落实特定群体优先事项的独特机会。

26. 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2020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利用海洋资源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载有对这些国家如何利用其浩瀚的海洋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评估。

27. 关于通过发展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创新工具和体制机制，以减轻灾害影响、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应对共同的脆弱性、风险和挑战，秘书处举办年度区域学习平台系列，其重点是解决本区域跨境灾害多种灾害风险集中地区环境下的早期预警系统的未满足需求问题。为理解级联灾害和系统风险的性质问题举办了 2021 年平台活动。除了分享良好实践，学习平台还

介绍创新工具和做法，例如，一体化灾害和风险信息系统，一体化多种灾害早期预警平台，和支持新冠疫情后重建得更好的综合分析。

28. 为响应第 2 段(c)小段中的要求，在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框架内，次区域筹备会议包含了区域经济合作的专题会议。会上，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如何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分享了观点和经验。

29. 秘书处通过促进知识和能力建设为成员国提供支助，为此，开发了 3 种在线互动工具：“电子复原力监测看板及其方法工具箱”，“基础设施联合部署伙伴关系门户网站”，和“基础设施走廊模拟器”以发现有希望的基础设施发展走廊。

30. 为响应第 2 段(d)小段中的要求，根据经社会第 77/14 号决定的将会议从 2021 年推迟到 2022 年，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将于 2022 年 9 月 28 至 30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

B. 决议 77/1

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经济合作在危机后重建得更好

1. 执行段落中的要求

31. 在第 77/1 号决议第 14 段中，经社会鼓励成员国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执行秘书酌情支持下，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区域内和区域间开展工作，以期重建得更好，为此，除其他外，采取下列行动：

(a) 推动讨论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卫生层面，包括为此注意到落实《仙台框架》卫生层面工作的《曼谷原则》及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和倡议，为此可结合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并向委员会该届会议报告其成果，以期加强本区域的 COVID-19 疫后复原力和备灾能力；

(b) 在国家一级促进 COVID-19 疫后恢复战略和政策，以支持《2030 年议程》的宗旨和目标，以及酌情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宗旨和目标，为此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酌情发挥各个国家可用的不同办法、愿景、模式和工具的优势，并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当地驱动的发展办法；

(c) 进一步加强国家社会保护制度，包括为此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社会保护区域合作行动计划》；

(d) 进一步推动贸易和投资、旅游和创意经济、互联互通和能源领域的区域合作，促进数字经济，包括通过经社会的各项区域合作机制、框架和协定；

(e) 使所有国家能够普遍、公平、及时地获得优质、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诊断、治疗方法、药品和疫苗以及必需的医疗卫生技术及其组件和设备，以应对 COVID-19。

32. 在第 77/1 号决议第 15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根据请求协助成员国进一步加强国家社会保护制度，包括为此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社会保护区域合作行动计划》。

33. 在第 77/1 号决议第 16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工作并向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其执行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34. 为响应第 14 段(a)小段中的要求，结合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亚太经社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举办了“建设灾害、气候和卫生风险抵御能力”专题专家会议。委员会注意到专题专家组关于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方面内容的建议，组织与成员国的磋商和专家会议，以形成适当的政策工具/指导，通过注意到“曼谷原则”以支持落实《仙台框架》卫生方面内容。

35. 此外，秘书处还与东盟空间技术和应用研究和培训中心以及本区域空间机构界协作，就利用从多种来源综合的地理空间信息对东南亚疫情热点动态制图举办了一系列培训讲习班。此外，还为柬埔寨、斯里兰卡和泰国量身定做开发了一个平台，以提高多种利益攸关方在卫生风险热点、疫苗推广和潜在风险缓解的制图和监测方面的实证决策能力。

36. 为响应第 14 段(b)小段中的要求，秘书处就主要的环境挑战提供了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服务，其中包括，气候行动、保护生态系统健康、清洁空气和可持续城市发展。这些都是通过各种活动兑现的，其中包括环境与发展高级培训，就以下五个专题为亚太各国资深政策制定者提供了能力建设培训：(a)气候变化；(b)保护生态系统健康；(c)清洁空气；(d)可持续城市发展(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合作)；(e)环境治理。

37. 秘书处还开发了以下知识产品和电子学习课程：关于综合手段处理人畜共患疾病驱动因素的政策简报，题目是“修补与自然的断裂关系：处理新冠疫情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健康和气候变化的联系”，以及在法国驻泰国大使馆支持下开发的区域电子学习课程——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健康和气候综合行动；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和新冠疫情：在从新冠疫情复苏情况下亚太区域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的进展步伐”的政策简报，和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城市的未来：在后 COVID-19 时代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变革途径》的报告。

38. 此外，秘书处与利益攸关方协作，就通过利用开放源和容易使用的模型、以及分析工具综合空间和地面的地理参考数据，进行干旱监测、森林火灾热点制图和土地使用管理，为中亚政府官员提供能力建设培训。

39. 为响应第 14 段(c)小段中的要求并支持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社会保护区域合作行动计划》，秘书处正在开发一个名为“社会保护在线工具箱”的线上动态平台。该工具箱将于 2022 年推出，其中将包括一个用户友好的模拟工具，用以评估社会保护福利范围扩大会如何减少城乡地区以及不同构成家庭的贫困和不平等并同时推动家庭消费，并评估为此目的的投资需求。它将展示社会保护计划的国家例子，并为拟定包容性社会保护计划提供范围广

泛的有益信息。此外，2022 年版旗舰系列出版物“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展望”将聚焦社会保护在建设健康、受保护和有生产力的劳动大军中的重要性。

40. 为响应第 14 段(d)小段中的要求,由秘书处、亚太电信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共同举办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区域机构间工作组第 26 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举行。会议促进了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联合活动的协调和规划。

41. 秘书处推动成员国拟定了《2022-2026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实施行动计划》，并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获得通过。行动计划为开展区域合作行动促进通用数字连接、数字化转型和更加包容的数字化社会提供了蓝图，并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数字合作路线图：落实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的建议”中提出的促进全球数字合作的建议，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行动方针。

42. 秘书处为 9 个国家制定国家路线图提供支助，其中包括就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源)的具体目标与从新冠疫情中复苏结合起来协同增效的机会提供了分析研究。与一家伙伴机构合作完成了一项关于疫情对本区域各地能源部门的影响，包括疫情复苏期间及之后各种场景下能源部门的可能应对措施的分析研究。

43. 此外，秘书处就保持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沿线运输连接举办了特设专家组会议，会上各国就各自的疫情应对措施交流了信息并查明了可能的联合行动领域。2020 年 11 月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确认交通运输互联互通是疫情应对和复苏政策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就运输互联互通促进有效和有韧性的供应链提出了具体的协作倡议。2021 年，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缔约方商定，开始就关于铁路当局之间以及铁路和监控机构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的一项新的附件展开工作，以进一步提高铁路运输的效率和韧性。2021 年 12 月第四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发展区域行动方案(2022-2026 年)，包含了旨在实现货运运营更大的韧性的各种活动和产出。

44. 为响应第 14 段(e)小段中的要求,2021 年 11 月 30 日,秘书处就公平获得疫苗、诊断和治疗学组织了区域对话。成员国、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区域和全球性政府间组织及民间社会参加了这一活动。疫苗、诊断和治疗学被确认是预防、治疗和根除疾病的已知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是确保所有人健康和福祉的关键。投资于卫生和环境是一切聚焦于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政策的重要内容，包括关于疫苗益处的积极、一贯和战略的沟通。新冠疫情是定义疫苗并使其成为全球公共产品以及加强全民医疗保健的机会，其最终目标是实现所有人，不分年龄，都享有健康和福祉，并重建得更好。

45. 此外，秘书处积极支持了开发署于 2021 年 8 月和 9 月举办的两次讲习班，以加强亚洲国家在国家层面实施疫苗接种方案的能力，包括通过增强使用数字技术、改进物流、培训医务人员和解决疫苗犹豫问题。通过基于问题的包容和赋权联盟，亚太经社会与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伙伴合

作，为2021年12月7日发布《扩大社会健康保护：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加速实现全民医疗保障》区域报告做出贡献。报告覆盖了本区域27个国家。

46. 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发起了一个题为“从实验室到接种：提高亚太生产和交付疫苗的准备水平”。其目的是，以与跨境合作、贸易、投资、筹资及运输相关的问题为重点，更好地理解疫苗在亚太区域的生产和交付问题。另一个目的是帮助本区域发展中国家评估其成为疫苗景观一部分的准备情况，为改善疫苗的贸易、运输和物流以及研究能力形成政策考虑因素，从而为下一次疫情和与其他传染病作斗争更好地做好准备。

47. 为响应第15段中的要求，秘书处发起了与几个成员国的磋商，以支持这些国家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社会保护区域合作行动计划》。预计这将导致产生关于当前形势和未来扩大社会保护覆盖面的雄心勃勃计划的信息丰富的政策报告，并随后将举办国家讲习班。秘书处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将跟踪各国在实施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差距。

48. 2021年10月，在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秘书处在中国政府的资助下，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合作举办了“关于具有前瞻性的精准扶贫促进新冠疫情后复苏的来自本区域的政策经验”的会外活动。为分享知识和同行学习，还编写了关于孟加拉国、中国和菲律宾最新减贫政策经验的三份国家案例研究。

49. 秘书处与绿色财政政策网络合作于2021年9月举办了“亚洲及太平洋财政政策在绿色新冠疫情复苏中的作用：经验、最佳做法和下一步行动”区域讲习班。讲习班起到了提高认识和促进关于绿色财政政策潜力的政策对话的作用，以支持各国动员国内资源促进绿色复苏。

50. 秘书处与贸发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作为将于2022年初完成的进行中的关于新冠疫情金融相关问题的全球项目的一部分，正在向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和萨摩亚提供支助。这项工作的目的是评估复苏方案的财政影响，并就其可能的结构提出建议，以便从疫情中重建得更好。秘书处通过分析性研究并为国家政策制定者举办能力建设活动，为这项工作做出了贡献。

51. 2021年10月举行的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了从新冠疫情中实现包容、有韧性和可持续经济复苏的政策选项。

52. 《2021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努力建设新冠疫情后有复原力的经济体》着重阐述了亚太各经济体有潜力使其应对新冠疫情的复苏政策更有利于社会包容和环境可持续性，并提出了通过确保获得社会服务、消除数字鸿沟和促进绿色发展，实现更有力复苏的说明性一揽子政策。

53. 秘书处为柬埔寨和老挝人民共和国编写了关于作为应对新冠疫情一种工具的政府向人员数字化转送的技术报告，并在2020年12月为这两国政策制定者举办的能力建设讲习班上对报告结果进行了讨论。关于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共和国、缅甸、尼泊尔和东帝汶的后续报告，包含了提高这些国家能力的各种措施。2021年12月，就如何扩大这些举措举办了讲习班。

54. 2021年6月，秘书处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联合举办了关于创新气候融资工具以支持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新冠肺炎疫情后复苏的讲习班，对创新融资工具的各种来源，包括可持续性债券和债务换气候适应，进行了讨论。

55. 此外，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于2021年10月发表了题为“亚洲及太平洋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以从COVID-19疫情中重建得更好”的报告。该出版物提供了一系列融资工具、战略和机制的审评，以帮助亚太各经济体从疫情中复苏并有效地追求可持续发展目标。

56. 秘书处编写并发表了关于“对亚洲及太平洋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再思考：危机后政策议程”的报告。最后两章包含了建议和结论，用以说明本区域中小微企业融资新的和潜在的干预渠道。

57. 2021年10月，举办了后新冠疫情时代发展筹资问题区域对话会。对话会就如何为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和气候行动增加筹资渠道以及解决债务风险问题为政策制定者和专家们交流看法提供了平台。这一对话会是在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关于疫情后债务减免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对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讨论的补充。

二. 社会发展

A. 决议 68/7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1. 执行段落中的要求

58. 在决议 68/7 第 4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根据请求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包括通过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在《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期间制定和开展相关国家方案和国际合作活动。

59. 在决议 68/7 第 5 段中，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在其后每三年报告一次，直至这一“十年期”结束为止。

B. 决议 74/7

实现兼顾残疾问题的可持续发展：执行《北京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

1. 执行段落中的要求

60. 在决议 74/7 第 4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优先注重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实施《北京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b) 继续为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以便纳入残疾视角，并且加强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努力，以落实《2030 年议程》；

(c) 向经社会第七十六、第七十八和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和第 69/13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61. 第 68/7 和 74/7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紧密相连相辅相成，有助于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残疾的发展。因此，将以综合方式概要介绍这两个决议的进展情况。

62. 为响应决议 74/7 第 4 段 (a) 小段中的要求，秘书处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12 月分别举办了《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六和第七届会议，以审查《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和《北京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讨论“十年”收官的筹备进程。工作组通过了相关决定和建议供成员和准成员采取行动，以在本区域坚持和推进残疾人权利。为收集关于实现《仁川战略》中规定的大小目标的信息，秘书处启动了《十年》落实情况最后审查国家自愿调查。调查结果将提供给《十年》告竣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残疾的发展状况分析性审评。秘书处还就最后审评举办了成员国非正式磋商，简单介绍了审评过程并就如何完成国家调查提供了指导。

63. 为提高成员和准成员关于《仁川战略》目标的技术知识以制订包容残疾的政策和方案，秘书处开发了知识产品并推动了良好实践和创新做法的分享。关于《仁川战略》目标 1，减少贫困及扩大工作和就业前景，秘书处发布了出版物《2021 年残疾问题一瞥：亚洲及太平洋塑造包容残疾的就业》和政策文件“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就业：趋势、战略和政策建议”。这两份文件提供了残疾人就业状况的区域审查以及范围广泛的建议，以解决残疾人在获得和维持就业中所面临的障碍。此外，秘书处于 2021 年 7 月召开了亚洲及太平洋为残疾人促进包容性就业问题专家组会议，以分析促进残疾相关就业的干预措施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情况，并探讨在不断演变的工作世界中进一步增强残疾人权能的建议。

64. 秘书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编写了题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和优质教育”的政策文件，为《仁川战略》目标 5“扩大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和教育”扩大证据基础。为便利工作组会议的讨论，散发了关于《仁川战略》目标的议题文件，涵盖以下领域：就业(目标 1)，政治参与(目标 2)，早期干预和包容性教育(目标 5)，性别平等和妇女赋能(目标 6)，包容残疾的减少灾害风险(目标 7)，国家法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协调一致(目标 9)。秘书处还就残疾问题政策和战略编写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以及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情况的案例研究。

65. 为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在新冠疫情形势下落实《仁川战略》和《北京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秘书处编写了关于“在 COVID-19 对策中确保残疾人权利和包容”的政策简报，并举办了关于拟定包容残疾人的政策解决方案和疫情应对策略线上研讨会。此外，秘书处设置了一个 COVID-19 和包容残疾的专题网页，放在亚太经社会“切实享有权利”门户网

站上，其中载有疫情期间各政府为支助和增强残疾人权能所采取的对策汇编。网页提供了包括用无障碍格式在内的、240多种由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实体创造的残疾相关的资源。而且，秘书处还与政府和残疾人组织密切协作在孟加拉国、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和泰国拟定了试点计划，以便在疫情期间及以后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包容性。在这些计划落实之后，秘书处将把所取得的成就、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记录下来，为将来的疫情期间危机应对政策制定提供信息。

66. 为在亚洲及太平洋纪念国际残疾人日，秘书处于2021年12月举办了“推进包容残疾的发展：残疾人的领导力和参与以实现包容、无障碍和可持续的后新冠(COVID-19)疫情世界”区域论坛。论坛加深了对关于增强为残疾人的残疾包容政策服务的全球运动的理解，并分享了亚太区域内的相关举措。此外，还介绍了疫情形势下增强残疾人权能的国家和地方举措，以展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有效参与新冠疫情应对和复苏的良好做法。

67. 为响应决议68/7第4段和决议74/7第4段(b)小段中的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在残疾包容政策制定和方案编制方面的体制能力。秘书处正在协助不丹政府将残疾包容纳入其制度、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涉及到社会保护、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以及就业。为《十年》落实情况最后审评，秘书处还正在支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收集残疾分类数据并分析包容残疾的发展状况，从而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7.18“增加高质量、及时和可靠数据的供应”的进展步伐。

68. 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3“实施社会保护制度实现大面积覆盖贫穷和弱势群体”，秘书处正在向菲律宾八打雁省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实施一个关于残疾评估的试点项目。项目旨在改进残疾评估工具的设计和应用，以便利残疾身份证的发放并增加残疾人获得残疾相关方案和服务的渠道。此外，秘书处支助泰国政府制定了包容残疾的公共采购机制，从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1(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69. 秘书处向东盟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东盟2025年扶持性总体规划基于成果的监测和评价框架：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主流”，供东盟成员国用于跟踪其实施《仁川战略》和《2030年议程》的进展情况，重点是残疾包容情况。通过参加东盟举办的线上专题论坛，经社会还提高了政策制定者们对包容残疾的发展、数字无障碍和包容残疾的创业的认识。

三. 环境和发展

决议76/1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合作推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 执行段落中的要求

70. 在决议76/1第4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通过参与性的多种利益攸关方对话平台等方式继续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并酌情发展新的伙伴关系，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

(b) 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根据各自现有授权，继续加强和促进国家能力，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有效执行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国际商定公约；

(c)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继续支持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分享经验并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加强合作，包括恢复生态系统，对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进行可持续管理，并开展沿海生境恢复工作；

(d) 根据统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认可的题为“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亚太区域统计界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的文件，通过自愿参与全球海洋账户伙伴关系等方式继续加强和促进国家能力，以便衡量和核算海洋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

(e) 与全球和区域主要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继续支持关于可持续海上互联互通的系统性区域对话，并将其作为经社会推动本区域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工作的一部分。

71. 在决议 76/1 第 5 段，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72. 为响应第 4 段(a)小段中的要求，秘书处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举办了第三和第四个亚太海洋日活动，以通过就本区域优先领域和挑战开展系统和包容的对话，向成员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每次活动都吸引了来自所有次区域的 400 多人参加，包括来自太平洋利益攸关方的阵容强大的参与。

73. 秘书处通过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计划于 2013 年启动的东北亚海洋保护区域网络，与东亚和东北亚的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秘书处就中国、日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的选定海洋保护区，发表了一份题为“海洋保护区的管理计划、监测和评估”的报告。主要结论和建议向 2021 年 7 月 15 日线上举行的东北亚海洋保护区域网络讲习班做了介绍。讲习班参加者建议举行围绕主题的对话，主题包括气候变化、海洋生态系统、蓝碳和稀有海洋物种等。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秘书处和东亚可持续沿海管理合作中心海洋环境管理中国伙伴关系联合举办了 2021 年东亚海洋大会的一场边会，以改善海洋保护区管理能力和强化海洋保护区之间的伙伴关系。

74. 此外，秘书处与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结成伙伴关系，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合作，为太平洋地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谋利益，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75. 为响应第 4 段(b)和(d)小段中的要求,秘书处为帕劳规划其首个海洋账户提供支助。这一技术援助包括关于海洋账户预计用途和应用的培训和讨论,以及海洋账户所需的海洋数据和统计资料的汇编流程。2021 年 12 月,秘书处为海洋核算问题第一次利益攸关方讨论会提供了支助,帕劳的相关部委和非政府组织坐在一起进行讨论并商定下一步行动。秘书处还为斐济、印度尼西亚和萨摩亚的海洋核算提供了培训支助,并参与了这些成员国各自的海洋账户政策应用的讨论。

76. 此外,秘书处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举办了面向高级别政府官员的两期高级培训方案。其中有关于海洋保护问题的能力开发,包括以海洋污染为重点的关于保护生态系统健康的单元和聚焦海洋和气候协同关系的单元。其他能力开发活动包括制定关于“水、海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电子学习课程。

77. 为响应第 4 段(c)小段中的要求,在常驻萨摩亚的联合国多国办事处协调下,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结成伙伴关系,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提交了题为“通过保护自然资本和生态系统服务,更好地建设未来”的联合建议。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 15,该项目将支持制定政策和规划、收集数据和评价生态系统服务,以设想各种场景并为投资于生态系统服务造福人类提供理由。这一建议已经获得批准,于 2022-2023 年期间实施。

78. 为响应第 4 段(d)小段中的要求,秘书处与全球海洋账户伙伴关系协作,继续推进海洋账户实施工作。2021 年 4 月,第二次全球海洋核算对话在线上举行,成员国代表、研究人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分享与发展海洋账户相关的经验和战略。为推动更广泛的区域化海洋核算,秘书处与参与海洋核算工作的成员国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积极参与了全球海洋账户伙伴关系于 2021 年 11 月主办的为期两天的区域培训讲习班。秘书处正在与全球海洋账户伙伴关系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合作,借鉴区域经验,拟定海洋核算全球指南,并在 2021 年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亚太经社会成功举办了一场边会,导致统计委员会核准了这项工作。

79. 在萨摩亚正在进行的一项以重点领域和国家需求诊断研究为开端的工作,演变成了关于旅游业对经济的核算和将其与废物的产生和管理联系起来的研究。预计在 2022 年将开展进一步的工作,旨在支持萨摩亚海洋战略的特定优先事项和相关的国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举措。这项工作将得到第 4 段(c)小段下报告的新项目的支持。2022 年,还计划在斐济和帕劳开展其他海洋核算试点活动(如第 4 段(b)小段所述),与相关当局正在进行的讨论有助于确定工作范围。

80. 为响应第 4 段(e)小段中的要求,秘书处扩大了关于可持续海运互联互通的政府间、分析性和能力建设活动规模。秘书处借助同相关联合国机构,如,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贸发会议,的长期伙伴关系,调动了预算外资金,并利用了亚太海洋日、交通运输委员会和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等现有协作平台。秘书处通过将纳入“海运和区域间交通运输互联互通”作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四届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发展区域行动方案(2022-2026 年)”的七个优先专题之一,确保了其活动基础。相关产出包括:关于可持续海运互联互通新的分

析性产品；与海事组织、贸发会议及其他伙伴紧密合作举办的线上讲习班和专家会议；对亚太海洋日、交通运输委员会和 2021 年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等相关会议，以及对在斐济举行的第五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论坛期间关于可持续交通运输问题讨论的投入。
